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92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被　　告　李建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92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2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南勢街135巷，因迴車前，未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始迴轉，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陶珮琪所有、訴外人劉自強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1,916元(工資26,374元、零件25,542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1,916元之本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估價單、車況照片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1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2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4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5萬1,916元(工資26,374元、零件25,542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萬5,542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554元(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萬8,928元（計算式：2,554元＋26,374元＝28,928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8,928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3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